

抚社险发〔2020〕39号

关于中心部分业务事项实行 “一事一评”的通知

各县区分中心、机关事业中心、保障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：

按照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全面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所有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，要实现“一次一评”“一事一评”，即线下动态二维码和政务服务网、辽事通APP等网络渠道双评价。现金保二期系统部分业务模块已增加“好差评”功能（人员续保、单位整体缴费基数申报，其他模块陆续开发），请各分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线下受理业务办结后，主动提醒参保企业和个人自主评价，引导其主动评价，持续提升我中心线下业务事项参评率，推进“好差评”事项全覆盖。

附件：线下业务事项“一事一评”演示图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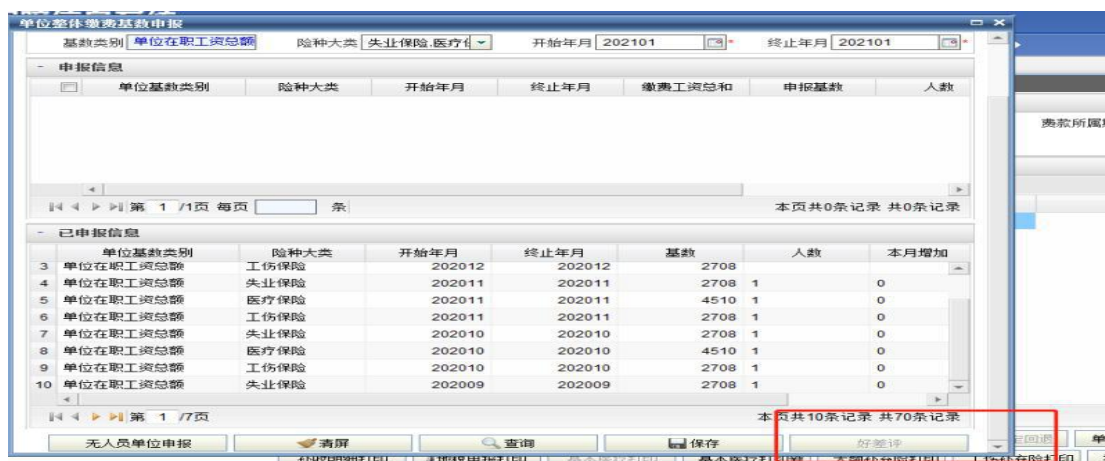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2月16日

线下业务事项“一事一评”演示图

1、人员续保模块。



2、单位整体缴费基数申报



3、“好差评”界面

